

元朗區議會環境改善委員會
二零一五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十分

地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 <u>出席者</u> | <u>出席時間</u> | <u>離席時間</u> |
|-----------------------|-------------|-------------|
| 主席：梁福元議員 | 會議開始 | 下午 4:25 |
| 副主席：鄧貴有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委員：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 會議開始 | 下午 5:00 |
| 張木林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莊健成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周永勤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郭強議員, MH | 下午 2:35 | 會議結束 |
| 黎偉雄議員 | 會議開始 | 下午 3:00 |
| 劉桂容議員 | 下午 2:45 | 會議結束 |
| 李月民議員, MH | 下午 2:50 | 下午 4:30 |
| 呂堅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麥業成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文光明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文炳南議員, MH | 會議開始 | 下午 4:15 |
| 蕭浪鳴議員 | 下午 2:35 | 會議結束 |
| 戴耀華議員, MH, JP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鄧焯謙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鄧卓然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鄧慶業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鄧賀年議員 | 會議開始 | 下午 3:35 |
| 鄧家良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鄧廣成議員, MH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鄧瑞民議員 | 會議開始 | 下午 4:10 |
| 黃煒鈴議員 | 會議開始 | 下午 3:30 |
| 王威信議員 | 下午 3:30 | 下午 4:25 |
| 姚國威議員 | 下午 2:50 | 會議結束 |
| 袁敏兒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鄭水維先生 | 會議開始 | 下午 4:25 |
| 何潤發先生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梁榮生先生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吳明岳先生
鄧仲怡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下午 3:20

秘 書：張 駿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五

列席者

蕭夢蜚女士
司徒永國先生
張培仲先生
李錫瑤先生
鄭國權先生
林思穎女士
陳 庚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鄉郊)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2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環境衛生總監
元朗地政處署理行政助理(地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工程師 16
漁農自然護理署農業主任(禽畜農場牌照)

議程第四項

陳偉康先生
勞輝鴻先生

香港賽馬會零售經理
香港賽馬會助理零售經理

議程第五(1)項

余偉昌先生

渠務署新界北渠務部工程師/河道維修 1

缺席者

陳思靜議員
趙秀嫻議員
郭慶平議員
鄭俊宇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因事請假)
曾樹和議員 (因事請假)
吳玉英小姐
鄧永明先生
黃志雲先生

* * * * *

歡迎詞

副主席(會議主持人)歡迎各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環境改善委員會(環委會)本年度第三次會議，並歡迎首次出席本會會議的新任當然議員文炳南議員, MH 和鄧瑞民議員。另外亦歡迎常設部門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代表司徒永國先生(接替周懷先生)和元朗地政處(地政處)李錫瑤先生(暫代該署常設代表黃劍偉先生)出席會議。

第一項：

(i) 簡介元朗區議會轄下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選舉程序 (環委會文件 2015/第 18 號)

2. 副主席表示，鑑於環委會主席的職位暫時懸空，故此他會主持有關會議直至選出環委會主席為止。副主席表示上述文件已於會議前分發予各位委員參閱，並詢問委員是否需就文件的內容提出查詢，而席上委員未有就文件的內容提出意見。

(ii) 選舉環境改善委員會主席

3. 副主席宣布開始選舉環委會主席。

4. 秘書報告，截至現時為止，秘書處共接獲一份環委會主席提名表格，獲提名人為梁福元議員，提名人是袁敏兒議員，和議人是張木林議員和鄧賀年議員。

5. 副主席詢問委員會否作出其他競選環委會主席的提名。在確定沒有其他提名後，副主席宣布環委會主席職位的提名結束。副主席查詢獲提名競選環委會主席的梁福元議員是否同意接受提名及同意在當選後接受環委會主席的職位。

6. 梁福元議員回應表示同意接受提名及同意在當選後接受環委會主席的職位。

7. 副主席表示由於只有梁福元議員獲提名競選環委會主席，故現宣布梁福元議員當選為環委會主席，任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與今屆區議會任期的完結日期相同。

[會議交由新任環委會主席梁福元議員主持]

8. 梁福元議員感謝各位議員的支持，並表示本會會繼續與政府各部門緊密合作，改善元朗區的環境衛生。

第二項：通過環境改善委員會二零一五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

9.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第三項：食物環境衛生署－「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策略和工作」 (環委會文件 2015／第 29 號)

10.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代表簡介在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五年度的工作，以及在二零一五至二零一六年度為維持及改善香港環境衛生將採取的方針和策略。

11.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讚賞食環署防治蟲鼠組的工作，令市區和鄉郊地區的衛生問題得到改善；亦感謝食環署致力打擊食肆佔用行人通道的情況；
- (2) 表示尼龍壩雖能蓄起上游的河水，但非雨季時明渠的水流緩慢容易滋生蚊蟲，查詢明渠的蚊患問題是否由食環署處理；
- (3) 表示天水圍部分屋苑一星期進行兩次滅蚊工作，期望食環署參考屋苑做法，加強公眾地方的滅蚊工作；
- (4) 表示部分元朗市或天水圍屋苑靠近河道或花圃，要求食環署加強滅蚊，或向渠道噴灑蚊油；鄉郊地區如元崗村的誘蚊產卵指數持續高企，天水圍北的紅樹林亦容易滋生蚊蟲，建議食環署應就蚊患嚴重的地區進行針對性的滅蚊工作；
- (5) 指出文件會加強清潔「灰色地帶」，但未有涵蓋天水圍上游地區，要求食環署進行全面的滅蚊工作；
- (6) 指出文件列出的「控蚊及防治蟲鼠服務地點」只列出村落名稱，查詢該些村落有否涵蓋居民關心的地點；
- (7) 指出食環署的滅蚊方法過於保守，亦認為蚊子有機會變種對人類構成威脅，要求食環署加強滅蚊力度；並查詢政府各部門在聯合行動中如何協調滅蚊工作；
- (8) 認為食環署現時採用白色膠紙遮蓋渠口，其防水效用較以往使用的膠布為低；
- (9) 指出天水圍食肆旁的花槽和輕鐵站的清潔用品倉庫均為老鼠滋生的溫床；同樣，元朗食肆非法擴展營業範圍情況嚴重，除了減少居民出入通道外，將食肆剩餘食物和廢水傾倒入附近坑渠，容易滋生蚊蟲；
- (10) 表示八鄉錦上路謝屋村、水盞田、下山谷和吳家村垃圾收集站環境衛生欠佳；亦表示元朗市鳳琴街和建德街垃圾站部分路面不平，清洗街道後殘留積水，希望食環署關注情況；

- (11) 指出元朗大棠道和新街有多個水果檔和菜檔聯合非法擴展營業，要求食環署嚴正執法；亦有指天水圍長期有持牌流動小販違例擺賣貨物，食環署每次執法只給予口頭警告和拍攝違例情況，而違例小販其後故態復萌，故認為食環署執法寬鬆，一直未能有效處理問題；有意見認為食環署須在這些問題萌芽時積極處理問題，否則將來難以處理；
- (12) 關注天水圍區清洗路面、天橋和行人隧道的問題，希望釐清各個部門的權責；
- (13) 表示路政署和房屋署或涉及行人通道的清潔問題，並希望邀請該些部門派遣常設代表列席環委會會議；
- (14) 查詢元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能否增加人手，處理日益繁重的環境衛生工作；
- (15) 元朗居民反映街道潔淨服務未如理想，除了人流增加所帶來的環境衛生問題外，承辦商亦難以聘請足夠人手維持服務，希望食環署能敦促並監察承辦商的服務，另希望加強重點街道的潔淨工作；
- (16) 反映鄉郊區狗隻隨處便溺的問題嚴重影響區內的環境衛生，建議食環署派遣便衣人員巡邏；及
- (17) 同意食環署於轄下街市引入服務行業和小食攤檔，惟指出同益街市仍有多個空置攤檔，查詢出租攤檔的情況。

12. 食環署代表綜合回應如下：

- (1) 感謝委員對署方的工作表示肯定；
- (2) 食環署負責一般街道和部分政府土地的潔淨工作，渠道清潔則主要屬渠務署的職權範圍；
- (3) 維持一星期最少一次的控蚊工作，並不時探訪屋苑和學校提供滅蚊意見；明白天水圍屋苑近明渠旁有斜坡和植被，容易殘留積水並滋生蚊蟲，署方會積極與康文署和渠務署合作，找出蚊患源頭；
- (4) 一直監察誘蚊產卵指數，元朗有三個地方（包括八鄉元崗村、天水圍和元朗）放置「蚊杯」，而過往四個月錄得的指數均為零；
- (5) 視乎實際環境採取不同的控蚊措施，並監督外判商的工作；亦會於稍後時間聯同相關委員視察蚊患黑點；
- (6) 表示政府成立的防蚊患督導委員會負責統籌各區防蚊工作，並不時召開會議，為全港性的滅蚊工作訂定策略和方向；

- (7) 關注鄉郊區非法傾倒垃圾的情況，會不時檢控違例人士並加強垃圾收集服務，減低對居民滋擾；
- (8) 路政署負責定期維修和清洗天橋和行人隧道，食環署則負責日常清掃；而遇到排泄物等情況，食環署會清理並簡單清洗有關位置；亦指出動物排泄物滲入沙磚，即使清洗表面亦難以處理底層污物，在陽光下會傳出臭味，會要求負責人員留意情況；
- (9) 會按照既有程序巡查食肆及熟食市場，並在檢控食肆非法擴展經營範圍方面不遺餘力；同時關注元朗和天水圍市區的持牌小販的問題，署方會作出適當勸喻或採取執法行動；
- (10) 元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最近增加兩名衛生督察和兩隊小販管理隊，處理日益繁重的工作；
- (11) 要求承辦商按合約訂明的服務表現標準進行潔淨服務，以恪守有關的服務水平；
- (12) 回應文件列出的「控蚊及防治蟲鼠服務地點」雖只列出村落名稱，署方亦會處理附近黑點如山澗和溪流等；
- (13) 針對鄉郊區狗隻隨處便溺的問題，表示署方雖難以派遣便衣人員巡查鄉郊區，但會不時採取特別行動檢控違例人士，同時於附近地方張貼告示教育狗主；及
- (14) 表示因鉅發大廈平台進行大型維修，同益街市已於地下和二樓設置安全網，暫時未能把空置攤檔出租，以保障商戶安全。

13. 主席總結，委員已就食環署的工作提出詳細的意見，並可於會後與食環署跟進。

第四項：續議事項

麥業成議員要求於元朗合益路合益中心香港賽馬會投注站內增設公眾洗手間 (環委會文件 2015／第 19 號)

14.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 | |
|-------|-------------|
| 陳偉康先生 | 香港賽馬會零售經理 |
| 勞輝鴻先生 | 香港賽馬會助理零售經理 |

15.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認為民政事務局須修訂場外投注站的發牌條件，要求賽馬會於所有投注站內增設公眾洗手間，以保障公眾衛生；

- (2) 表示須按投注站與附近公眾洗手間的距離才能判斷是否須於投注站內設立洗手間，否則造成資源浪費；
- (3) 認為賽馬會在合益中心附近安裝照明系統、張貼往附近洗手間的路線圖和加強清潔後巷等均屬治本措施，成效不彰，未能徹底解決有投注人士隨處便溺的問題；
- (4) 建議於該處後巷加設閉路電視，以便投注站員工監察環境；指出食肆和娛樂場所均設有公眾洗手間，認為投注站亦應設有公眾洗手間；亦認為該投注站既然已設有員工洗手間，另設公眾洗手間沒有技術困難；
- (5) 查詢賽馬會職員曾否檢控隨處便溺的人士；亦有意見認為食環署應負責該處環境衛生的問題；
- (6) 建議於建德街附近設立公眾洗手間；亦建議放置流動洗手間；
- (7) 希望民政事務局關注在發牌予賽馬會設立投注站時能否同時符合附近居民的期望，並希望局方於審批牌照前能諮詢地區人士的意見；及
- (8) 認為若議員目睹市民隨處便溺的情況，可即時制止並要求警方提供協助。

16. 香港賽馬會代表綜合回應如下：

- (1) 知悉委員意見，表示已即時加派人手於所有賽馬日加強巡查和清潔後巷，同時食環署每星期兩次清洗該處後巷改善環境衛生，而建議加裝的照明系統和告示牌亦取得附近業委會的意見，已於四月底投入運作；欣然表示採取上述的措施後已取得初步成效，對缺德人士起阻嚇作用；及
- (2) 繼續聆聽及考慮委員的其他建議，並會提供書面回覆。

17. 主席總結，感謝賽馬會提出的改善措施，待措施實行後再觀察成效，並期望賽馬會對委員的其他建議提供書面回覆。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會後去信民政事務局表達委員意見，並於六月十九日把民政事務局的回覆轉交各委員參閱。]

第五項：委員提問

- (1) **麥業成議員要求處理並跟進元朗東明渠污水及臭味問題
(環委會文件 2015／第 20 號)**

18.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19.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表示元朗東明渠靠近新元朗中心和鳳翔區的民居，明渠的臭味問題影響市民；
- (2) 認為要改善元朗東明渠的水質，必須先處理上游非法排放的情況，希望有關部門在污染源頭跟進調查及加強執法；
- (3) 查詢環保署會否對店舖和住宅大廈錯誤接駁污水渠提出檢控；
- (4) 表示委員會曾通過動議要求覆蓋元朗東明渠，但相關部門未有構思其可行性，空談綠化和改善河道問題；針對元朗東明渠附近單車停泊位不足的情況，建議可覆蓋渠面興建單車停泊位，希望渠務署能積極與其他部門探究可行性；
- (5) 表示上游地區污水的污染物濃度高，建議應先將其稀釋，然後才排入下游明渠；及
- (6) 讚揚渠務署妥善處理去年后海灣海水倒灌影響元朗渠道的問題，並建議適時清洗渠道，減少臭味問題。

20. 渠務署代表回應如下：

- (1) 表示署方已於四月為該排洪渠道進行定期清洗，並繼續與環保署聯絡，由該署跟進調查非法排放的問題；
- (2) 表示署方已考慮並審視元朗東明渠的排洪需要，認為保留其開放式設計能便於檢查維修和監察渠道運作；及
- (3) 對覆蓋渠道持開放態度，表示若其他部門因應基建需要提出覆蓋防洪渠並興建公眾設施，將從防洪角度提供技術意見。

21. 環保署代表回應如下：

- (1) 關注上游非法排放廢水及污染物至排洪渠的問題，並聯同渠務署追查污水渠錯誤接駁雨水渠的交接位，再向上游追查污水的源頭；
- (2) 過往半年的巡查發現三間店舖和好順景大廈錯誤把污水渠接駁至雨水渠，並表示此類情況常見於舊區；及
- (3) 表示會繼續聯同渠務署進行追查行動。

22. 主席總結，表示元朗東不斷的發展凸顯了公共空間的不足，並舉例指出十八鄉鄉事委員會大樓後的明渠的上游已斷流，認為覆蓋該段渠道能釋放空間作不同用途，並期望其他部門能考慮委員的建議。

[主席於下午四時二十五分離席，會議由副主席主持。]

(2) 麥業成議員要求處理元朗又新街及建樂街一帶渠道淤塞及街道骯髒問題
(環委會文件 2015／第 21 號)

23. 副主席表示渠務署和路政署未有派員出席是次會議。
24.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表示又新街和建樂街一帶有食肆把污水菜渣倒入雨水渠，造成渠道淤塞，故要求路政署加強清理地下排放管道，而食環署則加強清潔街道，防止路面垃圾掉入渠道；
 - (2) 指出鳳琴街鴻運中心的地面徑流渠口較高，不利排放地面雨水導致該處積水；
 - (3) 查詢食肆非法傾倒污水菜渣進雨水渠造成淤塞的罰則；及
 - (4) 建議食環署先聯絡渠務署清走渠道的油層，然後才指示承辦商沖洗雨水渠渠道。
25. 食環署代表回應如下：
- (1) 表示食肆非法傾倒污水菜渣屬違法行為，會加強巡查並採取執法行動；及
 - (2) 表示每星期均會用高壓清潔水槍清潔路面一次，並出動水車清洗雨水渠渠道；若未能成功清理有關道路集水溝，將轉介路政署跟進。
26. 副主席總結，促請食環署繼續進行相關清理工作，並將未能成功清理的道路集水溝轉介路政署跟進。

(3) 麥業成議員要求處理蚊患問題(近朗晴居及譽 88 一帶)
(環委會文件 2015／第 22 號)

27.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表示朗晴居及譽 88 一帶的私人土地雜草叢生，踏入雨季更容易積水，滋生蚊蟲，要求食環署於該處噴灑蚊油，並要求元朗民政事務處協助清理雜草；及
 - (2) 建議食環署引用相關衛生條例勒令土地業主清理雜草，以減低該處對附近居民的影響。

28. 食環署代表回應，表示會主動聯絡有關部門進行實地視察，同時指出該土地屬私人擁有，業主須自行採取控蚊工作。若署方發現私人土地有滋生蚊蟲情況，將依例提出檢控。

29. 元朗民政事務處代表回應，表示與有關部門視察環境後，已把個案轉介相關部門跟進，並知悉元朗地政處已去信要求該私人土地業主採取改善環境的措施。

30. 元朗地政處代表表示，會與相關部門保持緊密聯絡，除了在有需要時增加噴灑蚊油的地點和次數外，亦會於五月至十月在每個指定地點加密剪草及噴灑蚊油的次數至每月一次。

**(4) 鄧焯謙議員、姚國威議員和劉桂容議員要求食環署加派人手清理慧景軒及天富苑附近狗糞事宜
(環委會文件 2015／第 23 號)**

31.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關注慧景軒和天富苑一帶的行人路缺乏清潔，由每星期兩次減少至一次；
- (2) 表示在天富苑的行人天橋發現狗隻隨處便溺，要求食環署加強巡查並清潔街道，同時希望食環署在當眼位置懸掛橫額，提醒養狗人士注意環境衛生；
- (3) 表示鄉郊區狗隻隨處便溺的情況嚴重，希望食環署加強宣傳教育狗主和加重對違例人士的罰則；及
- (4) 表示廈村鄉祠堂對開有養狗人士在晚間縱容狗隻隨處便溺，未有清理狗隻排泄物。

32. 食環署代表回應如下：

- (1) 表示承辦商於慧景軒一帶每星期清洗街道一次，有需要時會加強清潔，而天橋和行人隧道的潔淨工作則屬路政署負責，當遇到排泄物等情況，食環署會清理並簡單清洗有關位置；
- (2) 表示會在發現狗糞的黑點張貼告示和橫額，以提醒養狗人士保持環境衛生；同時對縱容狗隻隨處便溺的養狗人士提出檢控並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及
- (3) 按委員提供的黑點安排突擊巡查行動。

33. 副主席總結，表示狗糞問題影響街道環境衛生，要求食環署加強巡查街道並適時跟進有關問題。

(5) **姚國威議員要求討論天瑞路近俊宏軒及天逸邨一帶行人路的衛生情況**
(環委會文件 2015／第 24 號)

34.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感謝食環署加強清潔有關街道；
 - (2) 表示有拾荒者在水圍北的行人路處理大量廢紙，引致環境衛生和通道阻塞等問題，認為食環署應積極處理問題，採取檢控行動，以防問題持續；亦有委員持不同意見，表示拾荒者把撿來的物品分門別類，也是從事環保工作，認為食環署須平衡環境衛生問題和拾荒者的生計；亦有意見指應善用橋底空間處理拾荒者棄置的廢棄物品；
 - (3) 天水圍有食肆非法棄置垃圾和發泡膠箱，該食肆經勸諭後每次都選擇不同地方丟棄物品，令食環署人員難於巡察，因此問題未能徹底解決；
 - (4) 表示有手推車放置路邊，查詢部門間是否有機制聯合處理問題；及
 - (5) 查詢花槽內的垃圾應由哪個部門負責清理。
35. 食環署代表回應如下：
- (1) 表示該區的環境衛生問題主要由食肆引起，尤其是俊宏軒食肆附近的路段和花槽均被放滿雜物；曾於四月下旬採取特別行動，檢控五間違例食肆；
 - (2) 尋求其他部門的協助，改善花槽的設計，減少丟棄雜物的情況；
 - (3) 因應情況增加清洗該路段的次數，但表示難以去除沙磚間隙的污漬；
 - (4) 表示食環署作為執法部門，會先勸諭並警告拾荒者移走雜物，若無理會勸諭則會檢控拾荒者；並舉例指出署方曾以各種方式喚起拾荒者的注意，從而減少雜物堆積街道的情況；及
 - (5) 表示花槽上的垃圾由食環署清理，但承認一些有價值的物品如發泡膠飯盒和廚具則難以處理，須聯同其他部門採取聯合行動處理該類物品。
36. 副主席總結，建議食環署按情況需要，加強清洗環境衛生欠佳的路段。

**第六項：環境保護署禽畜廢物管制工作及檢控統計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 (環委會文件 2015／第 25 號)**

37. 委員閱悉上述報告。

**第七項：二零一五年三月至四月期間元朗監測站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
(環委會文件 2015／第 26 號)**

38. 委員閱悉上述報告。

**第八項：漁農自然護理署到區內農場巡查及發出警告信的統計資料
(二零一五年三月至四月)
(環委會文件 2015／第 27 號)**

39. 委員閱悉上述報告。

**第九項：食物環境衛生署環境衛生事務進度報告
(二零一五年三月至四月)
(環委會文件 2015／第 28 號)**

40. 委員閱悉上述報告。

第十項：其他事項

41.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五時十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六月